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7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訂定之「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」，未能本於「服務報償原則」，考量房仲業「所任勞務之價值」是否相當，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（跌）幅迥異因素，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，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，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等情，洵有急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